

#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2022〕第9号）的 通知

（莲政征补偿〔2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莲都区太平乡2022（1）号地块（1号、2号、3号桥梁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2022〕第9号）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2022第9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莲都区太平乡 2022（1）号地块 1 号、2 号、3 号桥梁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太平乡太平村、吾古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014 公顷（3.021 亩），其中太平村耕地 0.0234 公顷，园地 0.0225 公顷；吾古村耕地 0.0065 公顷，园地 0.0732 公顷，林地 0.0758 公顷。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文件（丽政办发〔2020〕42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被征 地村	地类	II 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太平村	农用地〔耕地、园地〕	0.0459	109.5	0.0459	5.02605
吾古村	农用地〔耕地、园地〕	0.0797	109.5	0.0797	8.72715
吾古村	林地	0.0758	66	0.0758	5.0028
合计		0.2014	/	0.2014	18.756

备注：农村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按（丽政办发〔2020〕42）号文

件第六条进行结算。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实行包干补偿与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现按丽政办发〔2021〕10号文件执行,即按照耕地、园地 23.25 万元/公顷,林地 10.5 万元/公顷标准补偿给包干统筹,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太平村 1.067175 万元人民币、吾古村 2.648925 万元人民币。

以上合计,征收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 22.4721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壹元整)。

3. 社保安置。本次征地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5 人,其中太平村 2 人、吾古村 3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30 日